绍兴市环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吸粪车、轿 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ZJDT-20240417

采 购 单 位: 绍兴市环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大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环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吸粪车、轿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报名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8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DT-20240417

项目名称:绍兴市环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吸粪车、轿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元): 2070000

最高限价(元):2070000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吸粪车采购

数量:3吨的5辆;5吨的1辆。

预算金额 (元):18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 轿车采购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 (元):1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 (网址):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自行获取,(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8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 2024年5月28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发布媒体: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六、系统使用费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本项目系统使用费为中标金 额的 2.5‰。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中标)资格。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 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无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环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中路 496 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谢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5-85128526

质疑联系人: 陈婧烨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83765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浙江大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金丰大厦8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俞姗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735368815

质疑联系人:徐菊美

质疑联系方式: 13386517055

3. 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越城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街687号4层

传真: /

联系人: 钱栋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860011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 热线 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 (人工): 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相关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详见格式范例)。
	(2) 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和第
	五部分评分标准提供)。
1	(3) 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
	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
	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
	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后审。
_	2. 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
2	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
	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
	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0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
3	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投标无效。
4	分包或转包: (1) 招标人不同意分包。(2) 本项目不得转包。
_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5	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无。
7	样品提供: 无。
8	演示(讲解): 无。

	<u>₩</u> ¬	十四丁石还见购进口立口 <u> </u>			
9	进口	本项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			
	产品	合法生产、销售。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			
		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投 标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			
	人 信	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评			
10		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			
	息事	后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项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			
		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扰乱公	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行为:			
11	不诚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被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				
11	令整改	、暂停交易的投标人,在此期间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需要落	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12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田イン	子八4 生山仁或 J.加亚子加亚西地西西大田 17 十 千 一 4			
13	更止剂	充公告请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查看下载。			
	投标与	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	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			
	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				
	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				
14	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				
	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				
	多平台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	立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			
		操作可参考《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3.0 操作手册》			
	1670	THE TO VEHICLE TO BE SEEN AND THE STREET OF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3 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CA 办理: 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324。

CA 客服电话: 400-0878-198。

- 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 3.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0575 - 88163055 / 13758514411 / 15381628176.

3.2 投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3.0 操作手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

3.3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3.0 操作手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 交纳采购中标服务费,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 各标段的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 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 80%为基数*0.905,

各标段不足 3000 元的按照 3000 元收取;本项目招标评审所产生的评审费、餐费由中标单位平摊支付。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解释: 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本公司。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 重新组织采购。

15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 1.3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招标人所有。
- 1.4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或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2. 定义

- 2.1 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绍兴市环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招标人 (合同中的甲方),浙江大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招标、 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 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经公告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 乙方),绍兴市环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为监督管理部门。
- 2.2"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2.5"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

会对其加以限制, 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3.2 节能环保要求
- 3.2.1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 3.2.2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4. 特别说明:

- 4.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4.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 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方式

-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代表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6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 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 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 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
-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3.0操作手册》

_(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两部分组成, 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 2.1"报价文件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 2.1.1 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1.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料"。供应商在"报价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 2.2"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2.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不需要提供,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2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2.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2.2.7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8 技术偏离说明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9 类似业绩(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10 实施方案(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11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供应商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报价

-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调研费、编制费、成果审查费、 资料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一切费用。
-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 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规定

- 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
- 5.2 投标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写全称。
- 5.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5.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5.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 5.6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

具 V3.0 操作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阳光 采购服务平台,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开标和评标

-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 1.2 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用"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具"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1小时内。
- 1.3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 (废)投标情形 (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 (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 1.5 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6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 3.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或盖单位红章。

- 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3.6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 4.1资格性审查
-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4.2 符合性审查
- 4.2.1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 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 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

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 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 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 6.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

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 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6.7.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6.7.2 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 6.8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本中心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6.9 本项目最终确定一名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选择重新采购。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8.4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 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

可)的;

- 8.7 授权代表非供应商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 8.8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 8.9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8.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 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 8.11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 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 8.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 8.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1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8.16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 8.17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8.18《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 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 8.19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8.20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8.20.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8. 20.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8.20.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8.20.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8.20.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8.21 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8.2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2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2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2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21.6 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 8.22.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22.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22.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 8.2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8.22.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8.22.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8.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23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8.2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9. 评标过程保密

-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确认

-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标报告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2.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按评标报告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2.3 招标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 中标通知

-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 (https://ygcg.sxjypt.com)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期为3日,如最后1日为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1个工作日。
- 3.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 领取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 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 3.3 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中标合同金额的 2.5%, 在签订合同时由中标人递交给采购人, 在合同履约完成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4.2 投标人以支票或者网银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5. 合同备案

- 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复印件报浙江大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 5.2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6. 验收

- 6.1 招标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 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 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2 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6.3 招标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招标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异议(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
- (2) 对采购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 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 (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成交(中标)公示期间提出。

- (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交方式:投标人进入"异议(质疑)"列表,选择对应的异议(质疑)阶段, 点击"新建异议",按要求填写异议(质疑)的项目名称、标题、内容等信息, 并将盖章的异议(质疑)材料作为附件上传,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
- (5)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01 标: 吸粪车

3吨吸粪车

1. 主要参数要求:

★底盘型号	上汽 SH1043PEDBNZ2 或更优	
排放标准	国六	
满载最大总质量(kg)	≥4495	
轴距(mm)	≤2850	
发动机型号	Q23-95E60 或更优	
功率 (Kw)	≥70	
最高车速(Km/h)	≥100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5410×1700×2100	
▲前悬/后悬(mm)	≤1090/1670	
接近角/离去角(°)	≤18/18	
整车整备质量(Kg)	≥2600	
额定装载质量(无乘员)(Kg)	≥1740	
驾驶室准乘人数 (人)	2	
▲液罐尺寸(mm)(长轴×短轴×长)	\geqslant 1200 \times 750 \times 2750	
有效容积 (m3)	≥2. 176	
抽吸深度(m)	≥4	
抽满罐时间(min)	≤5	
排空时间(min)	≤5	
★真空泵型号	A43D	
额定转速(rpm)	≥600	
▲海田□□→/)	$D_{\mathrm{max}} \geqslant 310$	
▲清理口尺寸(mm)	$D_{\min} \geqslant 210$	

▲真空度(MPa)	≪-0.09(验收时核验)
驾驶室调温措施	配原厂冷暖空调

2. 主要性能描述

- 1、车辆选用优质进口真空泵,满罐抽吸时间短,作业效率高,油耗少,噪音低。能 在发动机在怠速状态下保证真空泵正常工作;
- 2、选用优质油气分离器;保证真空泵排出的油与气彻底分离干净、使分离的油从新能够回流到储油简而不被排气口排出,减少对环境污染,同时能节约油耗;
- 3、选用优质防溢流装置;防止粪浆溢出被吸入真空泵内,对吸真空系统造成危害;
- 4、罐体内设有两个(或以上)防浪板,能够承受车辆行驶过程中受到的冲击力;
- ▲5、排污方式要求采用下排,同时配置压排,以保证作业效率,减少罐体清洗频率,延长罐体使用寿命;
- 6、进口件必须提供进口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实物照片:
- 7、配置负压传感装置、压力异常语音报警系统;
- ▲8、为确保车辆的耐用性和安全性,罐体参照压力容器标准制造,提供"压力容器制造证书",且罐体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终身免费负责更换:
- 9、产品为国 VI 排标,通过国家 CCC 强制性认证和国家工信部上牌《公告》,有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环保公告目录及免税公告;
- 10、产品需确保能在当地上牌并可以免征购置附加税;由中标方负责车辆上牌事宜。
- 11. 整车做漆方案要求按照绍兴市越城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及最新版标识进行涂装:
- 12. 按交管部门要求安装行车"5件套","5件套"包含"多路车辆监控设备"、"转弯语音提示器"、"左右转向喇叭"、"驾驶员行为AI"、车身反光条及倒车雷达等,并确保监控设备能接入绍兴市越城区环境集团所用监控设备平台,实现监控信息同平台读取;车辆"5件套"信息必须正常上传至绍兴交管部门相关平台,确保相关设备及手续符合绍兴当地相关政策,不影响车辆办理通行证及年审;
- 13. 交车时燃油不少于半箱,车辆临时车牌有效期须不少于15天。

5吨吸粪车

1. 主要参数要求:

★底盘型号	一汽 CA1090P40K42L2BE6A84 或更优	
排放标准	国六	
满载最大总质量(kg)	≥9100	
轴距(mm)	≤3300	
发动机型号	D30TCIF1 或更优	
功率(Kw)	≥125	
最高车速(Km/h)	≥95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6050×2100×2550	
▲前悬/后悬(mm)	≤1160/1600	
接近角/离去角(°)	≤20/17	
整车整备质量(Kg)	≥4450	
额定装载质量(无乘员)(Kg)	≥4450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	3	
▲液罐容积(L)	≥5	
▲液罐尺寸(mm) (长轴×短轴×长)	≥1500×1150×3500	
抽吸深度(m)	≥4	
抽满罐时间(min)	≤5	
排空时间(min)	≤5	
★真空泵型号	A43DW	
额定转速(rpm)	≥600	
▲清理口尺寸(mm)	$D_{\mathrm{max}} \geqslant 310$	

	$D_{\min} \geqslant 210$
▲真空度(MPa)	<-0.09(验收时核验)
驾驶室调温措施	配原厂冷暖空调

2. 主要性能描述

- 1、车辆选用优质进口真空泵,满罐抽吸时间短,作业效率高,油耗少,噪音低。能在发动机在总速状态下保证真空泵正常工作;
- 2、选用优质油气分离器;保证真空泵排出的油与气彻底分离干净、使分离的油从新能够回流到储油简而不被排气口排出,减少对环境污染,同时能节约油耗;
- 3、选用优质防溢流装置;防止粪浆溢出被吸入真空泵内,对吸真空系统造成危害;
- 4、罐体内设有两个(或以上)防浪板,能够承受车辆行驶过程中受到的冲击力;
- ▲5、排污方式要求采用下排,同时配置压排,以保证作业效率,减少罐体清洗频率,延长罐体使用寿命;
- 6、进口件必须提供进口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实物照片:
- 7、配置负压传感装置、压力异常语音报警系统:
- ▲8、为确保车辆的耐用性和安全性,罐体参照压力容器标准制造,提供"压力容器制造证书",且罐体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终身免费负责更换;
- 9、产品为国 VI 排标,通过国家 CCC 强制性认证和国家工信部上牌《公告》,有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环保公告目录及免税公告:
- 10、产品需确保能在当地上牌并可以免征购置附加税;由中标方负责车辆上牌事宜。
- 11. 整车做漆方案要求按照绍兴市越城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及最新版标识进行涂装:
- 12. 按交管部门要求安装行车"5件套","5件套"包含"多路车辆监控设备"、"转弯语音提示器"、"左右转向喇叭"、"驾驶员行为AI"、车身反光条及倒车雷达等,并确保监控设备能接入绍兴市越城区环境集团所用监控设备平台,实现监控信息同平台读取;车辆"5件套"信息必须正常上传至绍兴交管部门相关平台,确保相关设备及手续符合绍兴当地相关政策,不影响车辆办理通行证及年审;
- 13. 交车时燃油不少于半箱,车辆临时车牌有效期须不少于15天。

二、商务要求

2.1 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且车辆上牌完毕6个月后,支付合同价的95%;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付清。付款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2.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质保期

交付之日起3年内。

★2.4 中标人协助车辆上牌,若因重量不标准等因素导致无法上牌,招标人有权退车, 投标人也应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2.5 供货时间

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 15 天内到货(车辆交付)。(不可抗力的除外)

2.6 技术培训

中标人需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就行培训。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

2.7 售后服务

在绍兴市范围内有服务网点(允许中标后设立),能进行日常的车辆维护。提供用户服务电话,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须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24小时不间断的服务直至故障修复。如果在短时内故障无法修复,则应提供同规格车辆代用。

2.8 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 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 其他:

- 2.9.1.设备(材料)要求
- 2.9.1.1 供应商投标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 2.9.1.2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 2.9.1.3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 2.9.1.4 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 2.9.2项目实施人员费用
 - 2.9.2.1 中标单位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 2.9.2.2 中标单位应当为本合同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因中标单位未办理保险所造成采购人、监理人、其他中标人、第三方人员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02 标: 轿车

一、技术参数要求

(一) 技术参数要求

配置版本	项目	
	能源类型	插电式混合动力
	NEDC 纯电续航里程(km)	≥112
	变速器	E-CVT 无极变速
	车身结构	5 门 7 座 SUV
	发动机	≥1.5T 139 马力 L4
	电动机 (Ps)	≥218
基本参数	长*宽*高 (mm)	≥4870*1950*1725
	最高车速(km/h)	≥180
	WLTC 综合油耗(L/100km)	≥1.27
	最低荷电状态油耗(L/100km)	≥5.85
	整车质保	≥六年或 15 万公里
	三电质保	≥6 年 60 万公里

	整备质量(kg)	≥2153		
	电机类型	永磁/同步		
	电动机总功率(km)	≥160		
	电动机总扭矩 (N.m)	≥325		
	驱动电机数	单电机		
电动机	电池类型	磷酸铁理电池		
	电池特有技术	刀片电池		
	电池能量 (kWh)	≥21. 504		
	对外交流放电功率(kW)	≥6		
	电池冷却方式	液冷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前悬架类型	独立悬架		
底盘转向	后悬架类型	独立悬架		
	助力类型	电动助力		
	车体结构	承载式		
车轮制动	前/后轮胎规格	≥255/50 R20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主/副都有		
	前/后排侧气囊	前有		
	前/后排头部气囊(气帘)	前/后都有		
	胎压监测功能	胎压显示		
	安全带未系提醒	前排		
主/被动	ABS 防抱死	有		
安全配置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	有		
	主动刹车/主动安全系统	有		
	前方碰撞预警	有		
	内置行车记录仪	有		
	道路救援呼叫	有		
	低速行车警告	有		
45 ml / lB	驾驶辅助系统	360 度全景影像		
辅助/操 控装置 上	摄像头数量	≥5 ↑		
	超声波雷达数量	≥8 ↑		
4 70 /12	轮圈材质	铝合金		
外观/防 盗配置	电动后备厢	有		
	钥匙类型	遥控钥匙、蓝牙钥匙、NFC/RFID 钥匙		

	中控彩色屏幕	触控液晶屏	
屏幕/系	中控屏幕尺寸	≥15.6 英寸	
统	语音识别控制系统	多媒体、导航、电话、空调、天窗	
	车载智能系统	DiLink	
智能化配 置	4G/5G 网络	5G	
方向盘/	换挡形式	电子档把换挡	
内后视镜	行车电脑显示屏幕	彩色	
	液晶仪表尺寸	≥12.3 英寸	
	后座出风口	有	
空调	后排独立空调	无	
	车内 PM2.5 过滤装置	有	

二、商务要求

- **2.1 供货期:** 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 15 个自然日内到货(车辆交付)。(不可抗力的除外)
- 2.2 安装调试: 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请考虑到本次投标报价中。由中标方负责车辆上牌事宜。
- 2.3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1年,电池质保3年;质保期内由于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的损伤和损坏,供应商必须免费修复和更换。质保期内除故障的维修外,还包括设备的常规检查、调校、润滑等维保内容。质保期结束前必须由供应商的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一起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测试和检查,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负责解决,并得到采购人代表的认可。

2.4 技术培训

中标人需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就行培训。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

2.5 售后服务

在绍兴市范围内有服务网点(允许中标后设立),能进行日常的车辆维护。提供用户服务电话,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须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24小时不间断的服务直至故障修复。如果在短时内故障无法修复,则应提供同规格车辆代用。

2.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95%,余款在质保期1年满后支付,发票随同支付进度提供。

2.7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 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 其他:

- 2.8.1.设备(材料)要求
- 2.8.1.1 供应商投标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 2.8.1.2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 2.8.1.3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 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 2.8.1.4 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 2.8.2项目实施人员费用
 - 2.8.2.1 中标单位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 2.8.2.2 中标单位应当为本合同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 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因中标单位未办理保险所 造成采购人、监理人、其他中标人、第三方人员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采购设计图、承诺书等。

2. 合同的签订

- 2.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 2.1.1 服务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 2.1.2 服务期: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 3. 付款方式: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4. 合同修改

- 4.1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 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 4.2 除非招标人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 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5. 质量标准和验收

- 5.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 5.2 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 货物或服务,因中标人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 承担违约责任。
- 5.3 验收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 5.4 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 违约责任

- 6.1 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 6.2 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协助招

标人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7. 违约赔偿

- 7.1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招标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 7.2 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 0.1%的滞纳金给采购人。
- 7.3 招标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中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 不可抗力

-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9.1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 9.2 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 9.3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9.4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下浮率由大到小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 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 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 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u>70</u>分,价格分<u>30</u>分。评分依下述所列 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 商务技术分(70分)

01 标商务技术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要求
1	产品性能及技术指标	3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技术和性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产品的技术和性能要求的得 30 分,采购需求中,带"★"的技术参数、配置和功能的要求为关键指标,不满足的每项扣 5 分;带"▲"的技术参数,不满足的每项扣 3 分,其他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每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注: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响应支持资料的,视为不满足。若经查实投标人为谋求中标提供虚假参数的,直接废标处理。
2	产品配置	19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配置和发动机情况等进行酌情打分。优得 5.1-7分,良得 3.1-5分,一般得 0.1-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产品工艺: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装配工艺的先进性等进行酌情打分。优得 4.1-6分,良得 2.1-4分,一般得 0.1-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关键设备、关键部位采取先进技术、优质材料,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等进行酌情打分。优得 4.1-6 分,良

			得 2.1-4 分, 一般得 0.1-2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
3	销售业绩	3分	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3
			分。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案 9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上牌服务方案和措施(包括时
4			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科学有效等情况酌情打分。优得6.1-9
			分,良得3.1-6分,一般得0.1-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备品
5	售后服务	- 服务 9分	备件等)可行性及合理性等情况酌情打分。优得5.1-7分,
			良得3.1-5分,一般得0.1-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获得过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百佳
			质量诚信标杆示范企业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 1、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01 标价格分:

- 2.2.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2.2.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02 标商务技术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分值
1	信用等级证书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发落款日期为准)取得过信用等级证书AA级及以上的得 3 分, A级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分)
2	维修保养能力	投标人自身维修保养能力:具备车辆维	(8分)

		修一类资质的得8分,二类资质的得4	
		分,三类资质的得1分,其他不等分。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	
		章)	
3	企业荣誉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地	
		市级优秀企业荣誉的,每个得1分,获	
		得省级及以上优秀企业荣誉的,每个得	(3分)
		3分,最高得3分。(投标时提供复印	
		件并加盖公章)	
4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提供经营场所面积大小、销售能	
		力、技术人员配置(数量级技术人员等	
		级)等情况综合比较打分,综合实力优	
		秀的得 10.1-15 分,售后服务方案良好	
		的得 5.1-10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的	(15分)
		得 0.1-5 分, 其他不得分。	
		(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	
		加盖公章,技术人员需提供最近三个月	
		的社保证明)。	
5	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销	
		售车辆业绩的,每一个合同得1分,最	
		高得3分。	(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合同和销售发	
		票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售后服务(承 诺)方案	1、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和质	
		保期方案(包括响应时间、质保期、维	
		修时间、售后服务优惠承诺、配件及耗	
		材优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进行比较	
		评议,售后服务方案优秀的得 6.1-9	
		分,售后服务方案良好的得3.1-6分,	(17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的得 0.1-3 分,其他	
		不得分。	
		2、承诺售后保养送2次(包括首次保	
		养)的得2分,售后保养送4次(包括	
		首次保养)得4分,终身提供免费取送	
L	1	7	

		车服务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	
7	应急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应急措施,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打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的得 6.1-9 分,措施比较完善一般合理的得 3.1-6 分,措施不太完善的得0.1-3 分,其他不得分。	(9分)
8	质保期	承诺质保期延至 4 年 13 万公里的加 2 分, 延至 5 年 15 万公里的加 6 分, 其他不得分。	(6分)
9	服务机构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现有4S店的得6 分,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4S 店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须提供厂 家有效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分)

注: 1、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02 标价格分:

- 2.2.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2.2.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分别编制成册。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响应函·····	(页码)
(2)	开标一览表	(页码)

1、投标响应函(格式)

-)		
工		
#W •		
玖: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填写姓名 、单位 、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按标书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6) 没有违反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 3. 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绍兴市环 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大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 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4. 我单位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 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5.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 2. 6.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7. 我方承诺完全遵守和满足招标文件供货日期(完工日期)和所投产品(服务)的质保期(免费保修期)要求。
- 8.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至 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招标编号:

标项	标项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小写: 元; 大写: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 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 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 4.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供应商名称(申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2)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页码)
(5)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6)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7) 廉政承诺书 ····································	(页码)
(8) 技术偏离说明表	(页码)
(9) 类似业绩 ·······	(页码)
(10)实施方案	·(页码)
(11)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填写	<u>,姓名)系(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u> 自	内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u>(填写单位全称)</u> 的	(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	(填写身份证
号码:)。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仓	今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和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一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

地址: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6、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

7、廉政承诺书

: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 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 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 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 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技术偏离说明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请填写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	可自行添加行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2	请填写售后服务要求		
3	请填写保修期要求		
4	请填写安装要求(如有)		
5	请填写验收方式要求(如有)		
6	请填写付款方式要求		
7	请填写到货期要求		
8			
9			

- 注: 1. 此表须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 2、供应商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9、类似业绩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10、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11、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